

給審核基準」，該基準第 4 點規定：「（第 1 項）警勤加給加成支給，依附表規定之衡量基準計算後，達最低分數者，發給之。（第 2 項）前項最低分數，由本部審核警察機關勤務繁重情形衡量後定之。」

二、桃園市政府申請試辦本案之過程及本部辦理情形：

- (一)原桃園縣政府前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申請試辦 103 年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經本部審核未達上揭審核基準最低分數，於同年 7 月 29 日函復應予緩議；該府復於同年 8 月 4 日函報申復，嗣本部於同年 12 月 31 日函復該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等各項衡量基準分數，尚未達上揭審核基準最低分數，未符試辦規定。
- (二)惟該府業自籌經費先行發放 103 年 8 月至 12 月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為符合試辦規定，於 104 年 5 月 6 日再次行文內政部，並提出相關事證（另於同年 8 月 3 日提出補充理由），建請同意試辦 103 年 8 月至 12 月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
- (三)案經本部審核該府所提事證，仍與上揭審核基準規定不符，爰於 104 年 9 月 7 日函請該府提出相關新事證；刻由該府彙整相關資料中。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應全面恢復發放或放寬發給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

林委員就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應全面恢復發放或放寬發給對象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立制原旨係政府為安定軍公教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所增發之慰勉性給與，並非法定退休給與。自 61 年起（63 年除外）由本院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狀況，逐年訂頒相關發給注意事項，並透過預算案之提出，經貴院審議通過，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及第 520 號解釋，屬措施性法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及第 717 號解釋，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若於期間屆滿後發布新規定，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合先敘明。
- 二、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向須通盤衡酌政府財政，以及符合慰問之本意，並依預算審議結果辦理。又發給對象自 101 年起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係前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共識所做決議，並由本院據以訂定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作為辦理之依據。依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瞻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同條第 2 項規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本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公告調整。（按：104 年年終慰問金按月支（兼）領月休金（俸）

之基準數額，本院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公告為 2 萬 5,000 元以下) 是以，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已於政府財政合理範圍內，從照顧弱勢需求面，並考量經濟條件之變動，設計合宜之制度化調整機制。

三、茲考量年終慰問金議題向為外界高度關注，倘此時年終慰問金全面恢復發放或放寬發給對象，與前開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共識所做決議欠合，且亦涉政府財政可行性，爰現階段仍宜維持現制，本院並將持續評估各方意見，視政府財政狀況研議。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北市發生未滿十六歲少女騎乘 E-Bike 撞死路人事件，是否有將汽機車駕照電子票證或晶片化之規劃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

邱委員鑑於日前北市發生未滿十六歲少女騎乘 E-Bike 撞死路人事件，是否有將汽機車駕照電子票證或晶片化之規劃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公路監理機關資訊科技應用及社會環境發展，汽、機車行車執照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免定期換發，復因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有完整登載駕駛執照核發紀錄，可供相關單位介接查詢，爰自 102 年 7 月 1 日取消各類普通駕駛執照得免再每 6 年定期換發。但職業駕駛執照因運輸業管理需要，仍維持現行需定期換照之規定。
- 二、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於 104 年 5 月正式啟用，因應行動化時代的來臨提供多項創新服務，系統已預留數位無紙化綠色監理及電子證照雲端監理之規劃推動。本部公路總局未來將持續研議規劃推動駕照和行照 e 化措施，朝向無紙化雲端管理之目標。經審視貴委員所詢提案由主要涉身分識別，據了解目前內政部已在規劃晶片國民身分證，屆時將可結合雲端監理功能。

(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八仙塵爆事件目前新北市政府統計，累計善款達 11 億元，已使用 8,250 萬元，有關政府能否補助傷患至痊癒，應儘速提出後續策進方案並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

邱委員就八仙塵爆事件目前新北市政府統計，累計善款達 11 億元，已使用 8,250 萬元，有關政府能否補助傷患至痊癒，應儘速提出後續策進方案並公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出院個案相關重建服務：本部業已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出院個案相關重建服務資源建置，包含充實個管社工人力、執行重建各項訓練及評估、辦理個案或家屬團體工作、充實地方輔具